

34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劉詩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66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J7107@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衛醫字第1011653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局長	常務理事	公發

3/8

主旨：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至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更新個人電子信箱(E-mail)與手機號碼，以利該系統於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前提醒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